

國立臺南大學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月1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教育部94年8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22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13681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

(一)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四)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四捨五入）。

二、申請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除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得不受上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名次百分比之限制。

第三條 轉學生轉學二年級者，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後一個月內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初審及學籍成績組複審後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學期結束後，雖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各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等相關規定選課。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